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 207,142万元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转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临时救助救助率	10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集中供养儿童受养率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2%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省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全省各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提标	
		全省各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逐步提高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返乡情况	<30天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督促全省各地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各地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均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